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七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河字第09116011210號函頒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水利建造物之安全及落實維護管理事項，發揮防汛功能，以防止水患，特設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督導檢查所屬河川局辦理所轄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及防汛相關工作等事項，其作業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水利建造物如下：

- （一）防洪建造物：指堤防、防洪牆、護岸、防水門及其附屬建造物。
- （二）禦潮建造物：指海堤、防潮堤及防潮閘等。
- （三）其他建造物：指與河防有關之閘門（排水門）、抽水站及取水工等。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導檢查各河川局所轄水利建造物之管理制度等事項。
- （二）督導檢查各河川局辦理所轄水利建造物之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 （三）督導檢查各河川局所轄水利建造物之防汛防災作業辦理情形等有關事項。

四、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名，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綜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作業；副召集人由本署副總工程司兼任，襄助召集人綜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作業，並置督導小組成員若干名，由河川海岸組、水利行政組及工程事務組人員組成，執行督導工作。

五、 本署河川海岸組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研擬年度督導檢查計畫，並負責本小組幕僚作業。

六、 本小組之督導檢查分為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定期檢查每年辦理二次，分別於年底及汛期前，特別檢查則視需要辦理。檢查之方式包括文件查閱及現場抽檢，其作業流程詳如「督導流程圖」。

七、 本小組之督導檢查項目如下：

（一）各項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辦理情形：

1．前（年度）次督導檢討結果與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2．本（年度）次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辦理情形。

3．河川駐衛警、巡防人員編組、訓練（儲備人員訓練）
成果。

4．水利建造物平時巡查維護記錄及安全檢查成果及書面
資料。

5．防汛、防災（預警作業）工作及宣導辦理情形。

6．水門巡邏箱維護管理情形。

7．標示管理機關、委託單位及緊急聯絡人等告示牌設立情形。

（二）各項水利建造物之防汛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1．防汛材料數量、地點及管理與調度計畫（如附件表十四）。

2．汛期作業準備情形：水利建造物巡查記錄、防汛手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水門維護管理等。

3．破堤施工事宜及應變計畫（有否申請、位置相符否、破堤處圍堰或堤防培厚是否確實等）

八、 本小組現場抽檢之水利建造物，應占河川局已完成檢查總件數至少百分之五以上，其抽檢之工程由副召集人或領隊指定並通知相關河川局，必要時，得增加現場抽檢件數。

對經河川局檢查列為「立即改善」者，應全部抽檢，不受前項百分之五限制。

九、 本署所屬各河川局應辦理下列安全檢查：

（一）依照水利建造物操作及維護管理手冊之規定辦理平時檢

查及特別檢查，並均應保留詳細紀錄。

- (二) 依照本署所訂之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表（如附件表二 | 表十四）辦理每年二次之定期性檢查。

各河川局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二月十五日前將所轄各項水利建造物檢查成果彙整函報本署，以利排定督導工作計畫。

十、 本小組執行各河川局所轄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之督導檢查前，應為下列準備工作：

- (一) 逐項查對各河川局函報所轄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表。
- (二) 簽報遴選本小組成員。
- (三) 擬定本小組抽檢工作行程與日期之計畫。
- (四) 本小組抽檢工作相關表格準備。
- (五) 其他相關及交辦事項。

十一、 本小組各項檢查結果分為「立即改善」、「注意改善」、「計畫改善」、「正常」四等級如下，其檢查表格如附件表十 | 表十三。

- (一) 「立即改善」：水利建造物損壞並致影響其功能。
- (二) 「注意改善」：水利建造物局部損壞，應防止其損壞擴大者。

(三)「計畫改善」：水利建造物已顯現缺陷或經評估需改善其功能或年久須維修者。

(四)「正常」：水利建造物外觀、結構及功能正常。

十二、 本小組應於督導檢查後於各河川局舉行水利建造物安全督導檢查工作結果綜合檢討會議。

各河川局應依檢討會議結論擬訂改善工作計畫及時程。

前項改善工作計畫應考量與相關計畫相結合並優先提列歲修、新建工程及其相關計畫，（如表三 | 表五）以達成檢查作業之完整性及實際效果。

十三、 本小組之督導檢查工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及四月底前完成，並於次年元月底前將督導成果彙整為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報告陳報經濟部備查。

前項年度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報告應函各河川局依下

列規定辦理改善：

(一) 列為「立即改善」者，應於四月底前改善完成。

(二) 列為「注意改善」及「計畫改善」者，列入歲修、新建工程及相關計畫內辦理改善。

上述待改善事項除做必要之追蹤外，並應附改善前、中、後相片，將執行結果報本署審核。

十四、 本署得依據本小組督導檢查之考核結果，對各河川局之執行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工作成效作評估，並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懲。